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规划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